

- 第一：勇于对人民负责、能够对人民负责的形象
- 第二：以实干赢得人心、以正气凝聚人心的形象
- 第三：以人民为重、以人民为先的形象
- 第四：能够推动工作、人民群众愿意跟着你推动工作的形象
- 第五：说到做到、说好做好、诚实守信的形象
- 第六：自重自省自警自律、以身作则的形象

2011年2月14日 星期一 统筹 安学军 编辑 李记 美编 周高虹 校对 大利 版式 金驰

河南省委书记卢展工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要树立“六种形象”，郑州的领导干部们是否具备这六种形象？晚报读者将有机会通过我们开设的这个栏目——“《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承诺书》展示监督台”考查了解。

据了解，郑州市的领导干部这次在媒体上署名承诺，坚决杜绝违法建设，在郑州行政史上还是第一次——即使在国内也不多见。在媒体上署名公开承诺，表达了以人民为先的精神，展示了对人民负责的勇气。

公开承诺是个好的开端。承诺之后，是否实干，是否说到做到，是否以身作则，能否推动工作，能否完整展示卢展工书记要求的党员领导干部六种形象，还要看接下来的实际行动。

“《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承诺书》展示监督台”栏目将持续跟踪，持续监督，持续通报。

“《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承诺书》展示监督台”将随时受理市民的举报，及时核实，及时向责任单位通报，及时跟踪整改情况，及时向读者公开反馈举报处理情况，并根据需要上报市委、市政府。

爱我们这座城市，共同向违法建设大声说“不”，让我们一起有力监督“承诺书”的执行！

编者按



你承诺 我监督 你监督 我兑现 共同给力 整治违法建设

### 郑州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工作承诺书

为严格查处违法建设行为，坚决遏制违法建设，积极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，确保城乡建设健康有序，努力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相关要求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贯彻落实郑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指示和郑办文[2010]45号的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。
  - 二、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机制。严格落实违法建设巡查制度，对责任区域内的违法建设实行分片包干、责任到人，进行拉网式巡查，建立违法建设档案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拆除；坚持日报制度，将违法建设的查处情况每日向市委、市政府督查室报告。
  - 三、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建设。对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各类违法建设进行全面排查，分类处理。对新增违法建设做到从严、从快、从重查处，对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、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的，发现一起，拆除一起；对其他违法建设项目，依法严肃处理。
  - 四、坚决落实请求报告制度，对执法受阻的违法建设案件，及时申请综合执法，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市委、市政府。
  - 五、设置违法建设举报电话，对举报案件逐一排查，认真落实。对举报案件，在接举报后两个小时内进入现场核查，立案查处。对在建的违法建设，发现后立即下达停工通知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，坚决拆除继续施工部分。
  - 六、对发现的责任区域内集体土地上的违法建设，要于当天以通报函的形式，向违法建设所在区政府发函告知。同时，以督查函、催协函的形式督促落实。
  - 七、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素质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做到文明、高效、公正、廉洁执法，杜绝渎职、失职行为。
- 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我支队将竭力做好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，确保责任区域内违法建设零增长。若实现不了上述目标，支队主要负责人愿意接受市委、市政府的问责。

负责人：[Signature] 2011年2月14日

### 县(市)区、管委会工作承诺书

为严格查处违法建设行为，坚决遏制违法建设，积极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，确保城乡建设健康有序，努力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相关要求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指示和郑办文[2010]45号的要求，根据市相关部门的委托，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国有土地、集体土地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》等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。
  - 二、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机制。成立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、规划、城管、国土、建设、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对辖区内的各类违法建设明确责任、分片包干，进行拉网式巡查，建立违法建设档案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拆除，杜绝渎职、失职行为。
  - 三、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建设。对辖区内各类违法建设进行全面排查，分类处理。对新增违法建设做到从严、从快、从重查处，对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、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的，发现一起，拆除一起，对其他违法建设项目，依法严肃处理。
  - 四、落实行政责任追究制度。对辖区内违法建设制止不力、查处不到位、不及时报告的，分别追究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。
  - 五、落实多项监督措施。对责任区域内违法建设的查处情况，及时上报市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设立举报电话，建立媒体监督机制，及时通报查处违法建设情况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  - 六、深入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活动，教育引导各建设单位及人民群众遵纪守法，切实增强城乡规划法律意识。
- 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县(市)区、管委会将竭力做好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，确保责任区域内违法建设得到有效查处，无新增违法建设。若实现不了上述目标，县(市)区、管委会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愿接受市委、市政府的问责。

## 树立“六种形象”，强力整治违法建设

总编辑评论

□石大东

去年以来，省委书记卢展工在几次重要会议上反复强调，党员领导干部要树立“六种形象”，作为我们为民办事形象的新标准。

2008年2月25日下午2时，因被判定为严重违法建筑，郑州两栋在建楼盘被强制爆破；

去年11月20日，位于郑州市花园路西侧、连霍高速北侧的4栋“小产权房”被依法强制拆除；

1月26日上午，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乡唐庄村，市规划局联合管城区政府强拆2.8万平方米违章建筑；

近日，类似的违法建筑的强拆也在郑州西建材大世界上演……违法建设破坏市容市貌，破坏正常的市场秩序，危害民众的合法权益，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，依法强拆违法建设，合民情、顺民意、得民心。

今天，郑州市以整治违法建设作为突破口，切实落实卢展工书记塑造“六种形象”要求，将职能部门和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党政一把手的有关承诺通过媒体公之于众，就是郑州整治违法建设一系列举措中的最新动作，领导干部这次署名承诺，并在媒体上公布，坚决杜绝违法建设，在郑州行政史上还是第一次——即使在国内也不多

见。在媒体公开承诺，表达了以人民为先的精神，展示了对人民负责的勇气。

近年来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，违法建设问题日益突出。一些部门或个人，趁国家项目建设和城市建设之机，在无任何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通过非法手段建起质量低劣的建筑、构筑物以及其他地面附属物，大肆套取国家补偿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这些违法建设行为，严重破坏了城市发展的整体性和科学性，贻误了重点项目建设工期，扰乱了城市建设秩序，阻碍了城市发展步伐，造成大量资源浪费。如果不彻底治理和打击，势必会造成投机钻营者沾光、遵纪守法者吃亏的不公现象，严重破坏社会公平，损害大多数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目前，经过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的努力和市直部门的大力配合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。但这仅仅是迈出了第一步，要重在持续、重在为民、重在运作、建立长效机制，调动一切资源与违法建设展开持久战。不胜利，不收兵。

重在持续，就是要决心不变、力度不减，牢固树立持续作战的思想。违法建设侵犯国家利益、危害群众利益，是坑国害民

之举。强力整治违法建设，是正义之举、为民之举；重在为民，就是要理直气壮地整治违法建设，切实维护大多数民众的利益；重在运作，就是既要有决心、有信心，还要讲究工作方法，要本着积极稳妥、先易后难、务实有效的原则，扎实推进；建立长效机制，就是要通过健全体制、机制和流程，确保经常性控制违法建设。

“罗马非一日建成”。治理违法建设也非一蹴而就，整治违法建设困难大、矛盾多，是一场长期的攻坚战。要打赢这场攻坚战，就必须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，目标不变、力度不减，讲究工作方法，注重工作实效。

同时，还要深刻思考违法建设产生的背景和根源，认真总结违法建设整治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，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对违法建设的发现、认定和处理工作机制，属地管理、责任追究的监管机制。以及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和群众举报制度，确保对违法建设能发得现、防得住、管得住，逐步形成监督到位、整治及时的长效机制，从源头上遏制违法建设的滋生和蔓延。

“有了坚定的意志，就等于给双脚添了一对翅膀。”违法建设是一块难啃的硬骨头。但阻力再大、困难再多，也只有四

个字：“坚决拆除！”这既是维护大多数群众利益的必需，更是对各级领导干部的严峻考验。一句话，坚决不让违法建设者得利，让违法建设者付出更高的违法成本，坚决不让违法建设在郑州抬头，露头就打。

卢展工书记曾说：“低效率、消极也是腐败。”必须看到，在当前整治违法建设过程中，一些干部在违法建设面前还存在“怕”、“怨”、“等”的思想，怕惹麻烦、怕落埋怨，抱有“等等看，实在不行再动真碰硬”的思想。

同时，从以往被强拆的违法建设案例中可以看出，违法建设往往涉及违法批示，被曝光后介入不力，介入后动作迟缓等状况——总有个别领导干部充当“保护伞”，为违法建设“保驾护航”。因此，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决克服错误思想认识，积极主动起来，以敢于负责、敢作敢为的胆量和气魄，同一切违法建设作斗争。

同时，在治理违法建设的工作中，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，把整个整治行动置于社会公众监督之下，以多种形式，公布整治对象和依据、落实整治时限进度，畅通诉求渠道，确保依法、公开、公正——要让承诺经得起监督，要让监督促进承诺的兑现。